

音乐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的优化对策研究 ——以湖南省为例

杨漫琳

湖南科技大学，湖南株洲 411201

摘要：自 2022 年教育部启动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以来，湖南省音乐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各高校在政策设计与实践操作层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局限性。因此，如何构建科学合理的湖南省音乐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实施路径，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通过文献研究法和访谈法，分析当前湖南省音乐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过程中存在的认定标准不细化、考核方式单一及监管不足等问题，并提出完善认定标准体系、优化考核评价方式、加强多元协作等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以推动音乐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的深化实施，全面提升音乐师范生培养质量，进而为培养高素质音乐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证；音乐专业

引言

为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免试认定”）为推进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然而，由于各高校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的政策不同，改革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本研究以湖南省为例，聚焦音乐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旨在通过深入分析改革现状、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关切实可行的优化对策，推动音乐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的深入开展，促进音乐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提升^[1]。

一、湖南省音乐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的背景与现状

1. 政策背景

为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教师资格准入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2 年颁布了《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该项政策通过扩大改革实施范围，将教师质量保障的关键节点前移至师范生培养阶段，体现了教师教育质量管控的源头治理思路。近日，湖南省教育厅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台的《湖南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工作方案》中也强调了要“强化教师培养源头管理”，这一政策导向与教育部改革精神高度契合，充分彰显了师范生培养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和战略性意义^[2]。

2. 现状分析

截至到 2025 年 5 月，湖南省共有 12 所高校参与

音乐师范生免试认定相关工作（见表 1）。笔者自 2024 年 11 月到 2025 年 5 月时间针对这 12 所高校的调研发现，各高校都积极对待免试认定工作，陆续公布了音乐师范生免试认定的标准、实施方案以及认定结果等相关文件，反映了湖南省各高校在改革实践中的积极探索，但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序号	高校名称	认定学段	是否采取国考成绩	校址
1	长沙师范学院	小学	是	长沙市
2	怀化学院	初中	是	怀化市
3	湖南城市学院	初中	是	益阳市
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小学	是	长沙市
5	湖南工业大学	高中	是	株洲市
6	湖南科技大学	高中	是	湘潭市
7	湖南女子学院	初中	否	长沙市
8	湖南农业大学	高中	是	长沙市
9	湖南文理学院	高中	是	常德市
10	衡阳师范学院	高中	是	衡阳市
11	衡阳师范学院附属学校	初中	是	衡阳市
12	邵阳学院	初中	是	邵阳市

表 1 本文调研对象基本信息表

3. 认定标准有待完善

各高校及相关部门均很重视教师资格免试认定工作，也出台了相关文件如《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实施方案》、《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方案》等，但是也不免存一些不完善之处。例如，在实际调查中了解到 U5、U6、U9、U10、U11 这几所培养院校过程性考核的各项考核指标缺乏明确的评价标准体系，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如何考核没有具体的标准来判定；以及教师教育课程学业评价标准及专业能力与技能培训课程合格认定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

4. 考核评价方式单一

当前各高校在教师教育课程学业的考核中,通常是以课程的过程性考核与期末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综合评定。而教师教育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材料的整合比较复杂,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走过场、表面化等问题。这实际上使得考核结果的判定仍然过度依赖于师范生职业能力测试,这不仅偏离了免试认定制度设计的初衷,也未能充分发挥免试认定在简化流程、注重过程性评价等方面的制度优势。

5. 考核缺少组织监管

在免试认定考核的实施过程中,考核主体主要由高校各学院教师构成,然而这种考核主体与考核对象之间的师生关系可能引发潜在的利益关联问题。在对 U8 高校的音乐系教师 T2 的访谈中提到:“面试时只要学生不犯原则性的错误一般面试老师都会给予通过。”实际上老师们往往希望自己的学生都能通过考试,这种心态可能会导致考核标准降低,最终影响师范生的培养质量。

基于上述困境的深度剖析,本研究从以下三个维度提出相应的优化对策,以期为湖南省音乐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的深化提供几点意见与建议。

二、认定标准体系的优化对策

1. 明确考核实施方案

高校教师作为免试认定考核的组织者,要明确免试认定考核的目标与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实施方案并加强监督和评估,确保方案的严格执行,且根据教育改革和学科发展及时更新。2025 年 3 月 6 日,笔者在对 U2 高校音乐系主任 T1 的实际访谈中,提到:“学校官网公布的考核实施方案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实际操作中仍以学院所通知的要求为最终执行标准。”因此,在完善认定考核标准时还需遵循以下几个原则:1. 对标国标标准以确保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能够满足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明确体现出培养过程性考核与师范生职业能力测试的考核标准与各项指标要求。2. 细化培养标准与考核细则。实现与师范生培养方案的精准对标。3. 考虑实际因素,保障考核方案切实有效实施,避免政策空转、形式主义等现象的发生。

2. 加强培养过程性考核

相较于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免试认定改革的核心特征在于将培养过程性考核纳入考核体系,并将其作为评价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重要维度。基于此,培养院校可以构建常态化的阶段性测评体系,该体系应涵盖以下核心评估维度:1. 教学实践能力(包括模拟

教学、说课设计与实施等);2.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3. 音乐专业素养(含钢琴即兴弹唱、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等专项技能);4. 团体音乐教学能力(合唱或器乐合奏排练与指挥)。这种形成性评价机制不仅能够有效强化师范生的专业认知结构与技能水平,更能通过持续的反馈改进循环显著提升人才培养的过程性质量,为音乐教育领域输送具备扎实专业基础的合格师资。

3. 制定清晰的评价指标

在理论知识掌握方面,需要设定专业课程考核的基准分数线,明确核心概念的理解程度和知识体系的完整度要求;在实践能力运用维度,应当细化教学技能、课堂管理、教学设计等实操能力的评价指标;在师德素养表现层面,需建立可观察、可评估的行为准则,对教育情怀、职业操守、师生互动等方面提出具体规范。这些标准应当以教育部颁布的《教师专业标准》为基本依据,结合地方教育实际需求,通过量化指标与质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多维度、分层次的合格评定体系,确保通过考核的师范生真正具备胜任音乐教师岗位的专业素养。

三、考核评价方式的优化对策

1. “教-学-评”一体化

为充分发挥过程性考核的导向作用,构建科学、系统的师范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应当将师范生职业能力考核与教师教育课程教学进行深度融合,建立“以评促教、评教一体”的协同发展机制。具体而言,需要从以下几个层面推进改革:在课程设计层面,要将《中小学教师职业能力标准》中的各项能力指标分解细化,有机融入各门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学目标之中,确保课程内容与职业能力要求精准对接;在课堂教学层面,对教学设计、课堂实施、实践训练等关键教学环节同步开展形成性评价,采用多元化的考核方法,如微格教学观察、案例分析报告、模拟授课评估等,实现教学实施与能力考核的动态统一;在质量监控层面,建立“教学、考核、反馈、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记录和分析师范生的能力发展数据。

2. 评价数据可视化

依托信息技术构建课程评价数字化平台,可实现各类课程评价数据的实时采集与智能归档,且支持评价信息的动态录入与即时调取^[3]。借助智慧教学平台,可以高效实现教学过程的数字化管理与实时监测。例如,通过线上签到功能,能够快速、准确地统计学生出勤情况;利用课堂提问、在线讨论等互动工具,可

以全面记录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和表现；通过线上作业提交与批改系统，能够实时追踪学生作业完成情况学习效果。这些技术手段不仅提升了教学管理的效率，还为科学量化评估学生的学业表现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最后通过系统化整合形成电子档案袋，实现评价数据的智能分析与可视化呈现。

3. 评价反馈多元化

反馈与评价机制是保障课程质量的关键环节，学生的课堂体验反馈能够直观反映教学效果的实际达成度，教师的专业反思与同行评议则有助于发现课程设计与实施中的深层次问题，而专家的权威评审意见则为课程建设提供了专业化的指导方向。通过收集学生、教师及专家的多方意见，及时发现问题并优化课程设计，确保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基于持续收集的反馈数据，授课教师可以动态调整教学目标、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使课程建设始终处于良性发展的轨道上^[4]。

四、多元协作的优化对策

1.U-G 协作（高校-政府）

免试认定深化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其中放管结合强调了要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所以教育部门应该对各高校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的培养过程性考核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为了确保监督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应完善现有的考核监督体制如在线监控和全程视频记录等。同时建立备案与信息公开机制，要求各高校将免试认定的实施方案、考核标准、评审结果等关键信息向教育部门备案，便于监督和核查；推动高校公开免试认定的相关政策、流程及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增强透明度。教育部门还可以组织专家团队，定期对高校的免试认定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认定标准是否落实、流程是否规范、结果是否公正，通过随机抽取高校或师范生样本，对认定过程及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认定质量^[5]。

2.U-U 协作（高校-高校）

通过建立常态化的校际合作机制，以打破院校间的信息壁垒，构建开放共享的专业发展共同体。在具体实施层面，可以定期举办区域性高校音乐教育论坛，组织教学成果展示与经验分享会，为各院校搭建面对面的交流平台；同时建立线上资源共享库，汇集各校在课程建设、考核标准、实践训练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案例资源包。这种协作模式不仅能促进先进教育理念和成功改革经验的快速传播，更能激发院校间的良性竞争与协同创新。

3.U-S 协作（高校-中小学）

实施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是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中小学任教。因此，在培养和考核过程中，引入中小学一线教师的参与显得尤为重要。一线教师的参与对师范生培养具有多重价值：一方面，他们能够将鲜活的课堂教学案例引入高校课堂，通过真实情境再现、典型课例分析等方式，帮助师范生突破理论学习的局限，提前感知真实的教学场景；另一方面，基于长期的教学实践积累，一线教师可以为师范生提供精准的职业能力诊断，针对性地指导其教学技能提升；再一方面，他们能够分享宝贵的班级管理经验和师生互动策略，助力师范生职业素养的养成。

结论

湖南省作为我国教育大省，在推进教师教育改革进程中，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当前我国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的总体背景，聚焦湖南省12所高校音乐师范专业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的实施现状，通过深入调研发现，在实际认定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认定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二是考核评价方式较为单一；三是考核过程缺乏有效的组织监管机制。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了相应的优化对策：一是构建科学、规范的认定标准体系，细化各项指标要求，并建立配套的实施保障机制，确保标准落地见效；二是要创新考核评价模式，推行包含笔试、面试、教学技能展示、实践考核等在内的多元化评价方式，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三是要强化协同治理，建立高校、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多方联动的协同育人机制，以及构建常态化的质量监控与反馈体系。

参考文献

- [1] 本刊编辑部. 推进免试认定改革吸引优秀人才任教[J]. 天津教育, 2022, (07): 1.
- [2] 申素平, 延然. “放管服”背景下教师资格认定制度改革研究[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3, 25(01): 24-31.
- [3] 扩大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范围[J]. 教育发展研究, 2022, 42(02): 54.
- [4] 房丽敏, 高洁. 师范生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的过程性考核探析[J]. 教育观察, 2022, 11(32): 38-42+47.
- [5] 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2-01-14].